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查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审计从业资格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，认为：拟新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时，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，此次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压缩了审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